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4年2月29日，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9），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47.22万元至-20,898.76万元，期末净资产为-23,814万元到0万元。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将涉及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年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若保留意见未消除，公司2023年被出具非标准的审计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将涉及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义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义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资深会计师、审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2018年1月至2022年1月，在江苏新越高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风控审计部总监；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在佳以恒（江苏）财务管理咨询公司担任咨询部经理及财税专家；2023年7月至今，昇茂财税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税专家。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义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义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及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